

证券代码：002494

证券简称： 华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经核查发现，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“第六节”之“三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”以及2025年半年度摘要“二、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”中部分信息录入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1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“第六节”之“三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”

更正前：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26, 217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（如有）（参见注 8）			0	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 性质	持股比 例	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	报 告 期 内 增 减 变 动 情 况	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	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 况	
		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贺国英	境内自	31. 99%	120, 720, 374	0	90, 540, 280	30, 180, 094	不适用	0

[illegible]

注 11)			
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、高管锁定股）			
股东名称	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股份种类	
		股份种类	数量
贺国英	30,180,094	人民币普通股	30,180,094
野村东方国际证券—上海纺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—野村东方国际日出东方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6,581,354	人民币普通股	6,581,354
BARCLAYSBANKPLC	3,398,553	人民币普通股	3,398,553
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—玄元科新 1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海燕定向战略 3 号私募基金	3,267,800	人民币普通股	3,267,800
吴一鸣	2,3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	2,300,000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2,146,300	人民币普通股	2,146,300
中信证券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—客户资金	1,964,397	人民币普通股	1,964,397
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珠池新收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期	1,926,600	人民币普通股	1,926,600
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迎水长丰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,887,800	人民币普通股	1,887,800
#滕荣松	1,740,800	人民币普通股	1,740,800
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，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前 10 名股东中贺国英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（如有）（参见注 4）	不适用		

更正后：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6,21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（参见注 8）	0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
股东名称	股	持股比	报告期末持 报 持有有限售 持 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

[illegible]

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（如有）（参见注 3）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前 10 名股东中贺国英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
上述股东涉及委托/受托表决权、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	不适用		
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（如有）（参见注 11）	截至报告期末，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227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2%。		
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、高管锁定股）			
股东名称	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股份种类	
		股份种类	数量
贺国英	30,180,094	人民币普通股	30,180,094
野村东方国际证券—上海纺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—野村东方国际日出东方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6,581,354	人民币普通股	6,581,354
BARCLAYSBANKPLC	3,398,553	人民币普通股	3,398,553
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—玄元科新 1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,267,800	人民币普通股	3,267,800
吴一鸣	2,3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	2,300,000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2,146,300	人民币普通股	2,146,300
中信证券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—客户资金	1,964,397	人民币普通股	1,964,397
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珠池新收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期	1,926,600	人民币普通股	1,926,600
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迎水长丰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,887,800	人民币普通股	1,887,800
#滕荣松	1,740,800	人民币普通股	1,740,800
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，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前 10 名股东中贺国英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（如有）（参见注 4）	不适用		

2、2025年半年度摘要“二、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

股情况”

更正前：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6, 21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贺国英	境内自然人	31. 99%	120, 720, 374	90, 540, 280	不适用	0
野村东方国际证券—上海纺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—野村东方国际日出东方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1. 74%	6, 581, 354	0	不适用	0
BARCLAYSBANKPLC	境外法人	0. 90%	3, 398, 553	0	不适用	0
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—玄元科新 1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海燕定向战略 3 号私募基金	其他	0. 87%	3, 267, 800	0	不适用	0
吴一鸣	境内自然人	0. 61%	2, 300, 000	0	不适用	0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 57%	2, 146, 300	0	不适用	0
中信证券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—客户资金	境外法人	0. 52%	1, 964, 397	0	不适用	0
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珠池新收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期	其他	0. 51%	1, 926, 600	0	不适用	0
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迎水长丰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 50%	1, 887, 800	0	不适用	0
#滕荣松	境内自然人	0. 46%	1, 740, 8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前 10 名股东中贺国英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不适用				

更正后：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6,21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
贺国英	境内自然人	31.99%	120,720,374	90,540,280	不适用	0
野村东方国际证券—上海纺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—野村东方国际日出东方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1.74%	6,581,354	0	不适用	0
BARCLAYSBANKPLC	境外法人	0.90%	3,398,553	0	不适用	0
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—玄元科新1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87%	3,267,800	0	不适用	0
吴一鸣	境内自然人	0.61%	2,300,000	0	不适用	0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57%	2,146,300	0	不适用	0
中信证券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—客户资金	境外法人	0.52%	1,964,397	0	不适用	0
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珠池新收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0期	其他	0.51%	1,926,600	0	不适用	0
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迎水长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50%	1,887,800	0	不适用	0
#滕荣松	境内自然人	0.46%	1,740,8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前10名股东中贺国英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不适用		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其他内容不变。上述更正不涉及变更财务指标数据，不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更正后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8日

